

证券代码：839477

证券简称：迈凯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股份有限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它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购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800万元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不含关联交易），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第六条** 如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

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负责人，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或有关制度的规定，经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

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